三屯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大类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许可类决定 |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| 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六十九条 |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| 拟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书（代拟稿） | 审核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 |
| 2 | 行政处罚类决定 |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，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；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，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 | 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通知》 | 综合执法队 | 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笔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（代拟稿）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处罚裁量权标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3 | 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| 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综合执法队 | 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笔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（代拟稿）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处罚裁量权标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4 | 行政强制类决定 | 查封、扣押，冻结 | 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| 综合执法队 | 现场笔录、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、相关证据资料、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（代拟稿） | （一）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；（二）强制措施是否按规定审批 |
| 6 | 强制拆除、卸载等强制执行 | 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 | 综合执法队 |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（代拟稿）等相关审核资料 | （一）是否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；（二）是否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的，承办部门是否采纳；（三）采取强制执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；（四）采取强制执行是否按规定审批。 |